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三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田北俊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的涉嫌違規個案展開調查，並已將若干事宜轉介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跟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警方及證監會等執法機構是否已完成有關的調查；如已完成，調查結果為何，以及為何沒有公布；如尚未完成，原因為何；

（二）鑑於有報道指出，裁判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對一名因管有與商交所有關的虛假文書而罪名成立的被告判刑時表示，前商交所主席在有關案件中有嫌疑，並建議警方進行調查，警方有否跟進該建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鑑於有報道指出，美國傳統基金會在本年一月發表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時表示，香港的廉潔程度排名連續第二年下跌，並跌至過去十六年以來最低的第15位，當局有否計劃就涉及商交所和其他引起公眾關注的案件，提高所進行的調查及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透明度，以挽回市民和國際社會對香港廉潔狀況的信心？

答覆：

主席：

（一）及（二）由於警方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有關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的案件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不會公開評論，包括裁判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判案時所提及之情況，以免影響現正進行的調查工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亦規定，證監會須依法將其調查工作保密。

(三) 問題的第(三)部分提及，在美國傳統基金會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中，香港廉潔程度的排名下跌。就此，據了解，該指數主要是參考「透明國際」的「清廉指數」，是調查被訪者對貪污的觀感而非香港的實際廉潔情況。近期一些較為矚目的個別案件，可能影響了大眾對香港廉潔程度的觀感。然而，這些只是個別情況，並不反映香港的實際廉潔情況有所轉差。香港的貪污情況仍處於極低水平。

事實上，不少其他海外調查結果仍然肯定香港是一個高度廉潔的地區，例如根據「世界正義工程」的《2014 年法治指數》，香港的廉潔度在 99 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九，與 2013 年的排名不變；「政經風險顧問公司」2014 年的調查指出，香港的廉潔度在 14 個亞洲地區中排名第三，評分更較前年明顯上升。廉政公署會繼續向國際社會介紹香港的實際廉潔情況，維護香港廉潔社會的聲譽。

至於商交所案件，警方及證監會明白議員的關注及公眾對執法機構的透明度的期望，但正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在調查期間不會評論案件。證監會按照其一貫做法，在完成調查後如採取執法行動，會作出公布。警方亦會在適當時候發布有關消息。如法律程序一經提起，案件便會在對外開放的法院或審裁處公開審理。

完